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馨怡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5
電子信箱：huanghsingy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1560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心臟病兒童基金會函。2、心臟病童獎學金辦法。3、檢核表。4、檢核表範本
。(1050156079_Attach000.pdf、1050156079_Attach001.pdf、1050156079_Atta
ch002.doc、1050156079_Attach003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「心臟病童獎學
金申請辦法」，自105年9月1日起至105年9月30日止受理
申請，請貴校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年8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0500925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，請逕洽該基金會承辦人（
聯絡電話：02-23319494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
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
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高中職
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
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臺灣觀光學院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5/08/18



1050002567